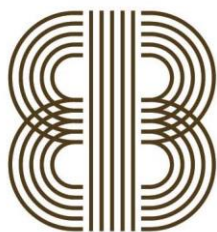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三、	(a) 重選謝新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b) 重選謝漢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c) 重選溫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五、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六、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七、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普通決議案)。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由於上述第一至第七的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皆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八、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八項特別決議案)。	<b>256,381,454</b> (100.00%)	<b>0</b> (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6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察員，負責點算所收集已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從而獲得以上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